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6-002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6年12月7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夏国洪、赵永海、刘振南、韩树旺、杨保华、王海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吴澄、秦荣生、王德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解聘张昌金副总经理、赵炜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龚保国、陈江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玉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决定于2006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律师。

2、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3)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2006年12月21日至22日(9:00-11:00,14:00-16:00)持股东账户卡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3、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30层

(3)邮政编码:100086

(4)联系电话:010-82513232转380、366 传真010-82511986

(5)联系人:王玉敏 张燕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国洪 男,中国国籍,1939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研究员。

曾任航空航天部二院25所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技委主任。200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永海 男,中国国籍,194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六八基地主任、湖南航天管理局局长兼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起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技委常委。

刘振南 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正司局级巡视员;国家开发银行首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增选为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韩树旺 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员。

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12所副所长、第一研究院院办主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开发部部长、院民品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副院长;200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现兼任香港航天科技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深圳远东洼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航天万源安迅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神箭投资公司董事长。

杨保华 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航天工业总公司五院502所,硕士。

曾任航天部第五研究院502所副所长;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副院长。

王海波 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际宇航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曾任航天部第五研究院副处长、处长;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处长、副部长;现任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总裁。2005年3月增选为本公司董事。

吴澄 男,中国国籍,1940年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工程院院士。

1991年至1997年任国家863计划CIMS主题专家组组长,1998年至2000年任国家863计划自动化领域首席科学家; 现任国家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973计划项目"生产制造过程智能控制和优化"项目首席科学家,教育部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2001年11月1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金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荣生 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2002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臣 男,1940年2月23日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工程学院副院长、副书记;兵器工业部教育局局长;国家机械委教育局副局长(正局级);北方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作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推荐夏国洪、赵永海、刘振南、韩树旺、杨保华、王海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澄、秦荣生、王德臣

附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澄、秦荣生、王德臣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7日于北京

附四: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澄、秦荣生、王德臣,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澄、秦荣生、王德臣

2006年12月7日于北京

附五:公司新聘高管人员简历

龚保国 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曾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现任服务单位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陈江宁 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曾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系统总师,现任防伪税控事业部总经理。

王玉敏 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处理与模式识别专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曾任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副经理、技术支持中心主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穗分公司副总经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总监、技术服务中心主任;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6-002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7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文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荐曾文华、朱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增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文华 男 1944年10月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会计师。

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一院综合计划财务部价格处副处长、处长;航天总公司一院综合计划财务部总会计师;航天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航天机电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光 女 1972年7月出生 中共党员 审计师

曾任第三研究院民品与公司发展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海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03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增梅 女 1960年10月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

曾任航天部七○六所处长;航天斯大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下称"深发展")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6年12月11日起,深发展开始代理销售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下称"本基金")。届时投资者可以在深发展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深发展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以上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深发展客户服务热线:95501,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代销机构天和证券变更为财通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55号《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证券")进行了吸收合并。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书,财通证券将作为天和证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继承人,原天和证券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代销协议中应由天和证券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均变更为由财通享有和承担,天和证券不再享有和承担原代销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财通证券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博时裕富基金、博时现金收益基金、博时精选基金、博时主题行业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财通证券开通基金代销业务的城市有:上海、杭州、嘉兴、温州、台州、富阳、江山、兰溪、玉环、海宁、淳安、绍兴、新昌、湖州、安吉、温岭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网站:www.ctsec.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7、0571-96336或各营业网点电话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8日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8日正式生效,已分红4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红利1.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第五次红利分配。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不超过6.0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2月13日。

2、红利分配日:2006年12月1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6年12月12日前(含12月1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276688转客户服务。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天同证券、浙商证券、兴业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海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S武塑料 公告编号:2006-037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共计转增25,006,896股;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经开")及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以下简称"工业联社")每10股转增2.6股股份,共计转增11,512,202股。

(二)流通股股东及武汉经开和工业联社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根据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1月29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企业通知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赠送给本公司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实施完毕;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12月11日。

(五)流通股股东及武汉经开和工业联社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2006年12月12日。

(六)2006年12月12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七)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12月12日。

(八)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12日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武塑料"变更为"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保持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二、方案通过情况

2006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资产捐赠+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组合形式作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

1、资产捐赠

武汉塑料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将其合法持有的神龙塑胶100%股权赠与武汉塑料,以此作为武汉经开以及武汉经开代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简称"工业联社")股改的对价。

2、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武汉塑料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及非流通股股东"工业联社"每10股转增2.6股股份,以此作为武汉经开以及武汉经开代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简称"工业联社")股改的对价。

3、追加对价安排

(1)追加条件

武汉经开承诺:神龙塑胶经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2006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04万元,2007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24万元,2008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64万元。如果神龙塑胶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武汉经开将对股权登记日在册武汉塑料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200,00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积金定向转增后的股份数),按现有流通股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0.43988股。

第一种情况:如果2006年的税前利润低于504万元;2007年的税前利润低于524万元;2008年的税前利润低于564万元。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第二种情况:神龙塑胶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本公司将于公布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告神龙塑胶同年度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神龙塑胶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度审计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承诺人同时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经开还特别承诺:

1、延长锁定期承诺

武汉经开承诺: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

2、有关捐赠资产的承诺

武汉经开承诺:神龙塑胶经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2006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04万元,2007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24万元,2008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64万元。其所持有的神龙塑胶100%股权不存在捐赠的障碍,也不存在办理过户手续的障碍;神龙塑胶自审计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起至过户到武汉塑料名下之日止,期间的全部收益赠与武汉塑料;神龙塑胶股权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

3、追加对价承诺

(1)追加条件

武汉经开承诺:神龙塑胶经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2006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04万元,2007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24万元,2008年的税前利润不低于564万元。如果神龙塑胶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武汉经开将对股权登记日在册武汉塑料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200,00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积金定向转增后的股份数),按现有流通股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0.43988股。

第一种情况:如果2006年的税前利润低于504万元;2007年的税前利润低于524万元;2008年的税前利润低于564万元。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第二种情况:神龙塑胶2006年度或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本公司将于公布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告神龙塑胶同年度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神龙塑胶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度审计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

(2)追加对价对象及实施办法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武汉塑料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原非流通股股东)。

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10个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如果武汉塑料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6年或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即该年4月30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10个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法定披露期限后的10个交易日。

(3)追加对价内容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200,000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43988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武汉塑料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调整公式为:调整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2,200,000股×(1+总股本变更比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武汉塑料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做调整,但每股获付追加对价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

(4)追加对价承诺的执行保障

武汉经开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2,200,000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 项	是否停牌
1	2006.12.8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12.11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12.12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 2、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公司股票复牌,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定向转增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4、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武汉塑料"; 5、公司股票价格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6.12.13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流通股股东及武汉经开和工业联社获得的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及武汉经开和工业联社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武汉经开和工业联社及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得转增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90,955,696	64.5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467,898	57.73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89,626	0.06	国有法人持股	56,276,798	31.71
定向国有境内法人股	42,975,313	30.49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6,191,100	26.02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47,890,757	34.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0,013,792	35.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20,688	42.27
社会公众股股份	50,013,792	35.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20,688	42.27
三、股份总数	140,969,488	100	三、股份总数	177,488,586	100

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流通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持有5%以下股权的法人股东	6.87	G+12个月	注①
2	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	28.14	G+12个月	注②
3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22.72	G+36个月	注③

注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③前项法定义务锁定期满后,至武汉塑料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36个月内,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八、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以200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为基准):

	每股净资产(摊薄)(元)	每股收益(摊薄)(元)
方案实施前	-1.54元	0.37元
方案实施后	06年预测0.16元	0.69元

九、咨询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琳

联系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027-59405215

传真电话:027-59405210

十、备查文件

(一)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二)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东湖新 编号:临2006-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改动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非流通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决定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600133)自2006年12月11日起恢复交易。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股改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SST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2006-38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司冻507号)通知,四川省宜宾市林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继续冻结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2,082,299股(该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冻结起止日为:2006年12月4日至2007年6月4日。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S青岛啤 编号:临2006-028

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获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12月7日取得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6]230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

本公司将协助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尽快实施股改对价支付方案。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ST百花 编号:临2006-023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近期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8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S钱江水 编号:临2006-02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2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国资产权[2006]1473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正式批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二月七日